

附件 1

深圳市第十四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4 年深圳技能大赛—职业指导师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
一、竞赛宗旨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，促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，为我市职业指导队伍选拔出更多优秀高技能人才，提供更高水平、更精细化、更有针对性的职业指导服务，持续激发技能人才创造活力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深圳市总工会

承办单位：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

广东劳动学会

深圳市育捷职业培训学校

协办单位：深圳鹏城技师学院

深圳市健康产业发展促进会

指导单位：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

为加强本次大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深圳市第十四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暨 2024 年深圳技能大赛



赛组织委员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职业指导师项目执委会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执委会成员如下：

主 任：张智荣 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

黄卫平 广东劳动学会秘书长

副主任：周小青 深圳市育捷职业培训学校校长

郭 伟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创意文化商贸

学院院长

成 员：徐苓、黄赞耿、李育洪、罗思秋、周佳乐、黄弘祖、马力可、潘炜均、吴婷、陈豫东、张羨微

执委会下设综合部、赛务部、技术部、申诉受理部、后勤保障部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深圳市育捷职业培训学校。联系方式：周佳乐，0755-83668191。

三、竞赛安排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职业指导师。

（二）竞赛标准

以职业指导师三级/高级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，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，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，由执委会组织专家制定，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。

（三）竞赛形式

本次竞赛为单人赛，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，初赛

为理论知识竞赛，取初赛成绩排名前 56 名选手进入决赛，决赛为实际操作竞赛，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。

（四）参赛条件

本次竞赛面向全市组织开展，参赛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年满 16 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，在本市工作、学习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守竞赛规则、流程。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广东省技术能手”等荣誉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，已获得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赛项。本次竞赛为单人赛，同一单位报名人数不超过 5 人。报名人数不少于 60 人，如出现报名人数不足，可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（由执委会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五）报名时间

即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23:59 止。

（六）报名方式

参赛选手登录网上报名平台，选择职业技能竞赛→职业技能竞赛个人报名→在线申办，按系统要求及报名条件填写资料并上传报名材料。审核结果请登录平台→用户中心→我的事项中查看。审核通过后参赛证于竞赛报到时凭身份证领取。报名网址: <https://hrsspub.sz.gov.cn/rcyth/website/#/login>

（七）报名资料

竞赛报名申请表（报名平台填报下载打印，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上传）。

（八）咨询电话

黄弘祖，020-83559842；周佳乐，0755-83668191。

（九）竞赛时间、地点

1. 初赛。2024年9月20日上午10:30—11:30，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深圳鹏城技师学院。

2. 决赛模块A。2024年9月20日下午14:30—15:30，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深圳鹏城技师学院。

3. 决赛模块B。2024年9月21日上午9:00开始，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深圳鹏城技师学院。

以上竞赛时间、地点如有变动，以执委会通知为准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项

本次竞赛按1:2:3的比例设置一、二、三等奖，获一、二、三等奖人数为决赛实际参赛人数的30%，对未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但成绩排名在前50%的选手颁发优胜奖，当获奖人数计算结果出现小数时，按四舍五入法取整数计算获奖人数。

（二）认定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

参赛选手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以下规定认定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：决赛人数（指实际参赛人数，下同）在50人以上的，取前8名；决赛人数在40至49人之间的，取前4名；决赛人数在30至39人的，取前2名。已认定为“深圳市技术能手”的选手，不再重复认定。

（三）核发证书

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且初赛和决赛成绩均合格的选手，由广东劳动学会核发职业指导师三级/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已获得相同职业（工种）、级别的证书不重复颁发。

（四）奖金

竞赛综合成绩排名前10名的选手由执委会颁发奖金，具体为：第1名，奖金5000元；第2名，奖金3000元；第3名，奖金2000元；第4至第8名，奖金各1000元，第9至第10名，奖金各800元，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，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、作弊、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，终止比赛资格，取消比赛成绩。已经获得相关荣誉、称号或者物质奖励的，由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、追回。

（二）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。

深圳市第十四届职工技术创新运动会
暨2024年深圳技能大赛—职业指导师

职业技能竞赛执委会

（深圳市育捷职业培训学校代章）

2024年8月8日

